

工作重點

2017-18 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作出 **8,461**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就 **280** 宗個案展開調查

針對 **97** 名
人士及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罰款合共

4.83 億元

8,294 宗新的牌照申請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 **301** 次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

審閱了 **309** 宗上市申請

401 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截至2018年3月31日：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 **2,799** 項

包括 **758** 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數目達

44,358

包括 **2,702** 家持牌機構

發出了 **83** 份業界通函

處理了 **112** 項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查詢

高層人員參與了 **83** 場演講

處理了 **2,689** 宗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以下各表概述本會於2017-18年度的工作重點，詳情可參閱隨後章節。

監管市場	
上市監管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聯合發表諮詢總結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適用於持牌機構的核心職能主管制度在2017年10月16日全面實施
網上平台	就建議的網上平台設計及營運指引與合適性規定的應用發表諮詢總結
資產管理	就建議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發表諮詢總結
公募基金	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展開諮詢，有關修訂旨在確保規管公募基金的規例是穩健的，與國際監管趨勢一致，以及配合本地市場的發展
網絡保安	就建議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發表諮詢總結，並刊發有關網絡保安基本規定的指引，同時就業界的良好作業手法發出通函
場外衍生工具	就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制訂的建議監管資本制度發表諮詢總結
持倉限額	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
打擊洗錢	引入已修訂的指引，納入了《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的條文

上市、收購及企業操守	
上市申請	審閱透過聯交所接獲的309宗上市申請
收購事宜	監督401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上市政策小組	簽訂《規管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補充文件，並根據該補充文件成立新的上市政策小組
一帶一路	發表與基建工程項目公司的上市申請有關的聲明
企業交易估值	就企業交易估值發表有關董事責任的指引的同時，亦發出有關估值師的法律責任的聲明及致財務顧問的通函
業界指引	刊發第一期《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旨在提供指引，闡明證監會如何履行本會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某些職能

工作重點

中介人的牌照事宜、操守及作業手法	
牌照事宜	<p>香港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數目達至44,358的新高，其中持牌機構有2,702家</p> <p>刊發新的《發牌手冊》，並優化證監會網站上有關發牌事宜的網頁</p>
現場視察	進行301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從中發現了逾1,400宗違反證監會規例的個案
監管沙盒	推出證監會監管沙盒，為合資格企業提供一個受限制的監管環境，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
加密貨幣	就使用首次代幣發行或加密貨幣來籌集資金的做法可能帶來的監管影響發出聲明及通函
保薦人	就保薦人工作方面的缺失發表報告
“自家產品”銷售活動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聯合發表通函，提醒中介機構注意在處理同一金融集團的“自家產品”銷售活動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業界指引	<p>刊發第一期《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就證監會的監管及監察工作重點提供指引</p> <p>就多個主題向業界發出83份通函，內容廣泛，包括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利便客戶服務及打擊洗錢</p>




市場及產品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p>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現時涵蓋1,500隻內地股票及460隻香港股票，佔兩地合計市值超過80%</p> <p>自2018年5月1日起，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每日額度增加四倍至人民幣520億元，而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的每日額度亦增加四倍至人民幣420億元</p>
基金	<p>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總數上升至2,799項，當中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758隻</p> <p>就證監會認可基金在獲得認可後申請批准作出更改，以及認可經修訂銷售文件，正式採納優化程序</p>
基金互認安排	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法國及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的市場銷售

執法	
監察	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活動，並向中介機構提出 8,461 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調查	完成了 254 項調查及對 11 名人士和三家機構提出了 54 項刑事控罪，並取得法院針對九名人士和五家機構的定罪判決
紀律處分行動	對 15 家機構、兩名負責人員及 14 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罰款額合共超過 4.83 億元
重大個案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前夕銷售結構性產品時，因涉及嚴重的系統性缺失，被處以歷來最高的 4 億元罰款
	瑞信集團的三家公司因多項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合共 3,930 萬元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飭令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顧錫軍交出他獲得的大約 4.81 億元的利潤；這是該審裁處迄今為止以金額計最嚴厲的一項處罰
有關合作的指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九名前任董事和高層人員未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對他們判處合共 1,020 萬元的罰款
	刊發經更新的《有關與證監會合作的指引》，重點指出在本會的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我們合作的好處

與持份者溝通	
2018 證監會論壇	<p>為期一天的證監會論壇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促進與各界持份者的溝通，而本年度的論壇重點探討如何提升香港作為集資中心的競爭力，並約有 900 名來自金融機構、上市公司以及監管和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p> 
金融科技	<p>與金管局舉辦了一項為期一天的活動，討論與金融科技發展有關的監管事宜</p> <p>為約 180 名持牌機構的業界專家及代表舉辦論壇，讓他們分享有關程式買賣的觀察所得及良好作業手法</p>
業界刊物	發表了 15 份專題刊物，包括《執法通訊》、《收購通訊》以及兩份新通訊

工作重點

監管合作	
國際合作	在香港舉辦第二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
與中國內地合作	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達成共識，為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與本港機構合作	與廉政公署採取聯合搜查行動，以結合雙方的執法權力和調查方法
諒解備忘錄	<p>與香港警務處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p> <p>與中國證監會簽署《有關期貨事宜的監管及執法合作備忘錄》及與人員交流有關的諒解備忘錄</p> 
	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訂立諒解備忘錄，就雙方在監管港英跨境營運的受規管機構方面的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換作出規定
金融科技	分別與英國、澳洲、迪拜、馬來西亞及瑞士的金融監管機構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